

行政处罚决定书

案号：A1002024010

单位名称：北京铁研建设监理有限责任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1101151028521834

地址：北京市大兴区黄村镇康庄路9号

本机关于2024年8月30日对你单位涉嫌未配备具有相应资格的其他监理人员的行为予以立案调查。

经查明，你单位于2024年8月12日在天津地铁8号线一期工程土建监理第3合同段中未按照合同约定配备具有相应资格的监理人员进驻施工现场。按照工程进展情况与合同约定，你单位应配备36名监理人员进驻施工现场，经调取查阅监理人员资料，只有24名监理人员完成派驻本项目现场履职变更并经建设单位确认，其余12人未完成现场履职手续。以上事实有以下证据证实：

1. 监理合同、监理规划、监理单位《关于建立3标人员配置的申请报告》及建设单位回函，证明按照工程进展应当配备36名监理人员；

2. 全部36个监理人员资料、总监理工程师任命书、总监理工程师执业证书及《责令限期改正通知书（编号：24110001）》，证明其中24名监理人员（包含总监理工程师）完成派驻本项目现场履职变更并经建设单位确认，其余12人未完成现场履职手续；

3. 《调查询问笔录（编号：24110002）》《调查询问笔录（编号：24110020）》、授权委托书及受委托人身份证复印件，辅助证明按照工程进展应配备36名监理人员进驻施工现场，只有24名完成派驻本项目现场履职变更并经建设单位确认，其余12人未完成现场履职手续；

4. 《隐患整改反馈表》及完成派驻本项目现场履职变更的12名监理人员资料，证明监理单位完成整改。

上述行为违反了《天津市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第十一条第二款“工程监理应当根据合同约定配备具有相应资格的监理项目负

责人和其他监理人员进驻施工现场；监理项目负责人应当具有监理工程师资格，并且不得擅自更换”的规定，已构成违法。根据你单位违法行为的事实、性质、情节、社会危害程度和相关证据，按照《天津市住房和城乡建设系统行政处罚裁量基准》，你单位的违法行为属于从轻处罚裁量档次。

根据《天津市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第三十六条第二项“违反本条例第十条第二款、第十一条第二款、第十八条第二款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建设行政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可处以一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的罚款：(二)工程监理单位未配备相应监理项目负责人和其他监理人员，或者擅自更换监理项目负责人的”的规定，本机关决定对你单位作出以下行政处罚：

处罚款人民币贰万壹仟元整。

你单位应当自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 15 日内，持本决定书至指定的银行或者通过电子支付系统缴纳罚款。逾期不缴纳罚款的，本机关将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七十二条第一款第一项的规定，每日按罚款数额的百分之三加处罚款。

你单位如不服本决定，可以在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 60 日内依法向天津市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互联网申请渠道为 tjsxzf@tj.gov.cn）；也可以在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 6 个月内直接向人民法院起诉。逾期不申请行政复议、不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的，本机关将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天津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委员会

2024 年 11 月 28 日